



410226S-2019



范县香一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XT 0004S-2019

冲调粉

2019-01-23 发布

2019-01-23 实施

范县香一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范县香一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玉祥、赵兰月。

H N

Q B

冲调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花生米、海带丝、脱水蔬菜（菠菜、萝卜）、香辛料（葱、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姜、黑胡椒、丁香、肉豆蔻、砂仁、橘皮、肉桂、白芷、高良姜、草果、山奈经粉碎）、芝麻、粉条（粉碎）、味精、食用香精（豆沫香精、香油茶香精）中的若干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搅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冲调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- 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花生米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 味精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5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 粉条应符合 GB/T 23587 的规定。
- 2.1.7 脱水蔬菜（菠菜、萝卜）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8 香辛料（葱、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姜、黑胡椒、丁香、肉豆蔻、砂仁、橘皮、肉桂、高良姜、草果、山奈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香精（豆沫香精、香油茶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0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1 海带丝应符合 SC/T 32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 100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性状	固体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25.0	GB 5009.4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20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注: 带*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	100	GB4789.10 第二法

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花生米、海带丝、脱水蔬菜（菠菜、萝卜）、香辛料（葱、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姜、黑胡椒、丁香、肉豆蔻、砂仁、橘皮、肉桂、白芷、高良姜、草果、山奈经粉碎）、芝麻、粉条（粉碎）、味精、食用香精（豆沫香精、香油茶香精）中的若干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搅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冲调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范县香一斋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Q B